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教〔2017〕99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16-2017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 免学费和生活费省级以上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6-2017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342号），现清算下达你县（市、区）2016-2017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具体详见附表）。

请各县（市、区）切实按照粤发〔2016〕13号文和粤财农〔2016〕216号文落实地方负担的40%部分的资金。未在户籍地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其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应由对口帮扶市和户籍所在地市负担的40%部分，将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统计汇总的户籍地情况，在下一年安排建档立卡教育资金或其

他资助时从补助户籍地的资金中代为抵扣。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16-2017 学年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2. 2016-2017 学年建档立卡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3. 2016-2017 学年中职学校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4. 2016-2017 学年外省就读高职院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生活费补助（省以上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科目编码
	小学	初中	应下达生活费补助	已下达生活费补助（韶财教[2016]105号）	还应下达资金		
韶关市	3002	1687	844.02	529.56	314.46	314.64	
市辖区		5	0.90	1.08	-0.18	0.00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浈江区	165	81	44.28	30.78	13.50	13.50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武江区	172	80	45.36	38.88	6.48	6.48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曲江区	421	207	113.04	76.50	36.54	36.54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乐昌市	1166	650	326.88	194.94	131.94	131.94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始兴县	497	339	150.48	94.14	56.34	56.34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新丰县	581	325	163.08	93.24	69.84	69.84	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2016-2017学年建档立卡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人、万元

地区	学生人数			生活费补助 (省以上补助资金)			免学费补助 (省以上补助资金)				本次合计 下达	科目编码
	建档立卡	非建档立卡 农村低保	非建档立卡 农村特困 救助	应下达生 活费补助	已下达生活 费补助 [2016]105号)	还应下达 资金	应下达免 学费补助	已下达免 学费补助 [2016]105号)	已下达免 学费补助 [2016]103号)	已下达免 学费补助 [2017]84号)	还应下达 资金	
韶关市	693	88	4	124.74	77.04	47.70	117.75	18.45	64.20	25.00	10.10	64.80
市辖区	2	2		0.36	0.18	0.18	0.60	0.45	0.15	0.00	0.00	7.18
浈江区	18	1		3.24	1.44	1.80	2.85	0.45	1.20	1.15	0.05	2300299 其他一般 性转移支付支出
武江区	48	8		8.64	4.68	3.96	8.40	1.80	3.90	5.85	-3.15	2300299 其他一般 性转移支付支出
曲江区	78	2		14.04	10.26	3.78	12.00	1.20	8.55	1.00	1.25	2300299 其他一般 性转移支付支出
乐昌市	219	7	2	39.42	26.82	12.60	34.20	3.00	22.35	8.00	0.85	2300299 其他一般 性转移支付支出
始兴县	151	31		27.18	16.92	10.26	27.30	7.05	14.10	3.00	3.15	2300299 其他一般 性转移支付支出
新丰县	177	37	2	31.86	16.74	15.12	32.40	4.50	13.95	6.00	7.95	2300299 其他一般 性转移支付支出

附件3

2016-2017学年中职学校建档立卡学生 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建档立 卡学生 人数	生活费补助（省以上补助资金）			本次实际 下达	科目编码
		应下达生 活费补助	已下达生活费补 助（韶财教 [2016]105号）	还应下达 资金		
韶关市	544	97.92	105.84	-7.92	6.3	
市辖区	298	53.64	52.2	1.44	1.44	2300299 其他一般性 转移支付支出
曲江区	30	5.4	7.02	-1.62		2300299 其他一般性 转移支付支出
乐昌市	101	18.18	13.32	4.86	4.86	2300299 其他一般性 转移支付支出
始兴县	68	12.24	23.04	-10.8		2300299 其他一般性 转移支付支出
新丰县	47	8.46	10.26	-1.8		2300299 其他一般性 转移支付支出

附件4

2016-2017学年外省就读高职院校建档立卡学生 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生活费补助	免学费补助	本次实际下达	科目编码
韶关市	37	15.54	11.1	26.64	
浈江区	2	0.84	0.6	1.44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武江区	2	0.84	0.6	1.44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曲江区	6	2.52	1.8	4.32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乐昌市	18	7.56	5.4	12.96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始兴县	7	2.94	2.1	5.04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新丰县	2	0.84	0.6	1.44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